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公函特字第一〇一二號開。逕啟者。查關於由中央墊付出席十三次國際勞工大會代表梁德公等公費一萬二千元一案。前經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一該會必無力自償。可函請政府撥還。等議。除飭會計科知照外。已由中央函達政府查照飭撥歸墊各在案。旋准貴處第三八五九號函。以本案奉批交行政院飭撥等由。除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如數照撥外。函復查照轉陳等由。過處。茲以本案延擱已久。政府尙未將該款撥還。帳目懸記。無從清結。相應查錄前案函達貴處即希查照轉陳。迅將中央墊付公費一萬二千元轉飭如數撥還等由。理合轉陳鑒核飭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於本年六月間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飭照撥。業經令行該院轉飭財政部如數撥發在案。茲據前情。合再令仰該院即便飭部迅速照數撥付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飭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送十九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同書表單據簿。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
單據簿一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江西信豐縣故縣長吳兆豐等五員名卹案經核相符擬分別給卹

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十師故兵曠域啓擬照一等兵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

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按一等兵戰時陣亡例給卹故兵張國順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一軍第一師工兵隊故排長楊有光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

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部令

工商部令

公字第五八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茲制定工商部糖品進口檢驗規程公布之此令

工商部糖品進口檢驗規程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進口或轉口之糖品均應依本規程之規定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

檢驗費呈請檢驗俟給有合格證書方准報關進口或轉口但遇必要時得於採樣後先給進口憑單或轉口憑單

第三條 糖品之種類如左

一 赤糖

二 白糖

三 車白糖

四 方糖及塊糖

五 冰糖及糖漿並其他糖品

第四條 檢驗局依接到檢驗請求單之先後即日派員採樣其採樣辦法如左

一 每百包抽採四包每包採樣糖半斤（二百五十公分）其零數一包以上未滿二十五包者採樣二包二十五包以上未滿五十包者採樣三包五十包以上未滿百包者採樣四包餘依數類推

二 樣糖應混合爲一就中提取二斤（一千公分）分裝四瓶由採樣員封固印識一瓶供檢

驗一瓶交報驗人收執二瓶存局備查餘糖當場發還

三 已經採驗之包採樣員應分別印識

四 採樣事務由採樣員發給採樣收據

第五條 檢驗手續限兩日內施行竣事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糖品檢驗合格之標準

一 荷蘭赤糖及白糖以色澤為標準分列十八級由八號至二十五號

二 古巴及呂宋糖以轉光指數為標準

三 日本及太古糖並其他糖品以色澤為標準分下列七級

三·二五溫 三·三五溫 三·四五溫
四·二五溫 四·三五溫 四·四五溫

第七條 請求人於請求檢驗時應將出品人所發之證書呈局備查如品質與原證書不符時以檢驗局

檢驗之結果為準

第八條 進口糖品之貿易價值應依檢驗局驗得之結果為計算標準

第九條 糖品檢驗後依檢驗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發給證書或進口憑單時由局通知報驗人持交費收

據換領

第十條 糖品合格證書以三個月為有效期間但遇特別情形得呈請延長三個月

第十一條 檢驗合格之糖品每包總鉗口處由檢驗局逐加標識

第十二條 檢驗費每擔收國幣四分其擔數以海關報稅時為準

前項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十三條 證書有效期間原報驗人或購主均得請求復驗一次不另收費

第十四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另以部令定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六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價目表

| | | |
|-----|-------------|-------------|
| 第一輯 |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 道林紙平裝……八角 |
| 第二輯 | 道林紙精裝……一元 | 道林紙平裝……七角 |
| 第三輯 | 道林紙精裝……一元 | 道林紙平裝……七角 |
| 第四輯 | 道林紙精裝……二元 |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
| 第五輯 |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 道林紙平裝……八角 |
| 第六輯 |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 道林紙平裝……八角 |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頁八角 |
| 半頁 | 每頁四角 |
| 四分之一 | 每頁二角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